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60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沂南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冉凡亚，县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王某某〈履职申请书〉的答复》，于2024年4月1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送达申请人的履职申请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对申请人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沂南县界湖街道某村社区居民，在当地合法拥有住宅房屋。2020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启动界湖街道某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人的房屋位于该项目内。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被申请人作为法定征收补偿主体，在合理期限内应当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但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作出无事实依据、无法律依据的错误答复。请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3

日送达申请人的履职申请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对申请人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立即进行调查核实。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2月19日向被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申请人王某某原住宅占地区域土地未征收”。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关于王某某〈履职申请书〉的答复》，于2024年3月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签收。申请人已与沂南县人民政府界湖街道办事处及某村社区居委会签订《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协议书》，该协议书已被法院生效判决予以确认且已履行。被申请人的答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任何实际影响。综上，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707469XXXXXX）提交的《履职申请书》，申请人称：申请人为沂南县界湖街道某村社区居民，在当地合法拥有住宅房屋；2020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启动界湖街道某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申请人的房屋位于该项目内；被申请人作为法定征收补偿主体，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对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2024年2月19日，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界湖街道东村王某某申请履行补偿职责情况的说明》，载明：根据城东指挥部工作人员和界湖街道东村村干部对申请人原住宅指认的位置，经查询，申请人原住宅占地区域土地未征收。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关于王某某〈履职申请书〉的答复》，载明：经被申请

人依法调查核实，截止 2024 年 2 月 19 日，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履职申请书》中涉及的房屋及土地实施征收，故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基于房屋被征收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的安置补偿职责。2024 年 3 月 3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017994XXXXXX）向申请人送达上述答复书，被申请人于同日签收。

另查明，2021 年 10 月 25 日，沂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 1321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认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就搬迁范围内符合安置条件的合法住宅，与沂南县界湖街道办事处、XX 村居委签订的《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协议书》，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判决驳回申请人要求沂南县界湖街道办事处、XX 村居委撤销补偿安置协议的诉讼请求。2022 年 4 月 21 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13 行终 XXX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 年 9 月 23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行申 XXXX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履职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关于界湖街道东村王某某申请履行补偿职责情况的说明》；
- 3.《关于王某某〈履职申请书〉的答复》及邮寄信息；
- 4.（2021）鲁 1321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2022）鲁 13 行终 XXX 号《行政判决书》，（2022）鲁行申 XXXX 号《行政裁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款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后，经过调查落实认定：截止 2024 年 2 月 19 日，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履职申请书》中涉及的房屋及土地实施征收，故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基于房屋被征收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的安置补偿职责，并无不当。且，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申请人系与沂南县界湖街道办事处、XX 村居委签订的《棚户区改造补偿安置协议书》。故，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对申请人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11 日